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码：2017-01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吻娇颜”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第一次挂牌期间（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

12月16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第二次挂牌期间(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月5日),最终确定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12个月连续出售子公司相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合计数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均超过了50%,因此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张桂珍女士合计持有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梁国坚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 具体如下:

(一) 本次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吻娇颜 100% 股权。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 以评估值为基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 股权, 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日。发布期满后, 如征集到 1 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通知, 直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则采用拍卖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 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重新确定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根据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 天夏智慧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同意继续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天吻娇颜 100% 股权, 将挂牌价格由 39,753.08 万元调整为 3.43 亿元,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索芙特集团于第二次挂牌期间提交受让申请，作为唯一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天夏智慧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最终出售价格以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最终挂牌价格为基准。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天吻娇颜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9,753.08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39,753.08 万元作为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天。

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申请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将挂牌价格调整为 3.43 亿元。2017 年 1 月 6 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向天夏智慧发出《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索芙特集团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购买意向申请并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符合购买条件，天夏智慧对索芙特集团购买事项予以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 3.43 亿元。前述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审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支付对价方式

双方同意，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天夏智慧支付标的资产之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首次挂牌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方式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第二次挂牌的交易保证金为 1.029 亿元），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在挂牌期满之日起，未经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同意，不得无故申请退还。意向受让方若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或交易规则的，保证金予以没收。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保证金按照相关约定自动转为产权交易价款。意向受让方未能成为受让方的，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返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经天夏智慧股东大会批准；

2、天夏智慧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工商过户登记日（含当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索芙特集团享有或承担，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

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员工安置方案

自过渡期间起始日起，天吻娇颜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动。天吻娇颜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和人员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继续保留在天吻娇颜。

拟置出资产人员包括天吻娇颜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集琦全部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均实行劳动合同制，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缴纳了社会保险。拟置出资产实行的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天夏智慧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的与员工工资、社保有关或者其他隐形或潜在负债

情况，如因上述情况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确保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编制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本次交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于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7-01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出售天吻娇颜 100%股权，就《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天吻娇颜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状况，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为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张桂珍女士合计持有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梁国坚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慧城市为核心的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联华”）受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对天吻娇颜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专审字【2016】0661 号”《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亚会 A 阅字（2017）0001 号”《审阅报告》。公司聘请了亚太联华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的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所持有的天吻娇颜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2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提供给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用以编制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所需的文件资料予以确认。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将用于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申报。

《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用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挂牌出售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是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征集到符

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4,300 万元。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项目的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已确认其受让资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交易方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依法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转让协议》该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

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的自查情况，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需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主体（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 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 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 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